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多伦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多伦县工程 造价咨询、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 况如下:

1.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蒙立欣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;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488. 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2. 5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请 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蒙 普通合伙)

期: 2025年11月8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 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